



BOSTON HOUSING AUTHORITY

Occupancy Department
52 Chauncy Street, Floor 3
Boston, Massachusetts 02111

Phone: 617-988-3400
Fax: 617-988-4214
TDD: 800-545-1833 x420
www.BostonHousing.org

(此文件有其他格式可供索取)

致申請者的有關聯邦資助公共房屋項目下的住房補助金 和只選擇州立房屋項目的通知

本通知旨在幫助您瞭解相關的聯邦法規，這些法規將決定波士頓房屋管理局（波房局）是否可以為您提供其公共房屋項目下的住房。本文採用「問答」形式，幫助您瞭解這些複雜的法規。

法律： 聯邦法禁止美國住房和城市發展部 (HUD) 部長把聯邦資助房屋項目下的住房補助金，提供給不屬於美國公民、美國國民及某類別的「合資格受益的非公民」的人士。

該條法規對您意味著什麼？ 下面列出的聲明表格必須簽名。同時，家庭中所有非公民成員的證明文件必須出示給波房局；這些文件要被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(USCIS)（前稱「美國移民歸化局(INS)」）核實，證明您有資格申請聯邦資助且由波房局管理的公共房屋屋村。（供您參考，波房局的老年/殘障人士住宅區 (3 處除外) 和 20 個家庭類房屋屋村都是由聯邦政府資助的。）

哪些證明是必需的？ 提交所有家庭成員（不論年歲多少）是美國公民或「合資格受益的移民身份」的證明。

如果您是美國公民：

一份簽署的美國公民聲明 - 當波房局員工為您進行甄選會面時，將會把該聲明表格給您簽名。

如果您是年滿 62 歲的非公民：

一份簽署的「合資格受益的移民身份」聲明 - 當波房局員工為您進行甄選會面時，將會把該聲明表格給您簽名。您還需要提供一份「年齡證明」文件。（請攜帶「年齡證明」文件的正本。）

如果您是非公民，且不符合上述兩項的身份：

一份簽署的「合資格受益的移民身份」聲明，一份簽署的核證同意書（這些文件將在您出席甄選會面時給您簽名）；**同時**，您必須提供下列任何一項文件的**正本**：

1. **移民登記卡** (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 I-551 表格)
2. **入境/出境記錄** (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 I-94 表格)；並有下列註釋之一：
 - (a) 「根據第 207 節收容的難民」；
 - (b) 「第 208 節」或「政治庇護」；
 - (c) 「第 243(h)節」或「由首席檢察官暫緩的驅逐出境」；
 - (d) 「根據移民和國籍法第 2112(d)(5)節的假釋」；
3. **入境/出境記錄** (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 I-94 表格) 不含註釋，但附有下列文件之一：
 - (a) 法院作出的最終判決，且該判決不得就批准政治庇護再進行上訴。
 - (b) 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庇護官員批准庇護（如果申請在 1990 年 10 月 1 日當天或之後提交）的信件，或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區域主管批准（如果申請在 1990 年 10 月 1 日之前提交）的信件。
 - (c) 批准暫停執行驅逐出境的法院判決。
 - (d) 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庇護官員批准暫停執行驅逐出境的信件（如果申請是 1990 年 10 月 1 日當天或之後提交）。
4. **臨時居民卡（臨時綠卡）** (標註有「第 245A 節」或「第 210 節」的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 I-688 表格)
5. **工作許可卡** (標註有「274a.12(11)法律條例」或「274a.12 法律條例」的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工作許可卡 I-688B 表格或現稱/已更改為 I-766 表格)

6. 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簽發的證明文件更換的憑證

波房局將在您的甄選會面上為您提供所有必備的表格。如果您的家庭中有成員不是美國公民，您有責任向波房局提供上述 6 種表格或證件卡中的一種。如果您，或您家庭中的任何一名成員不是美國公民，您必須準備好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的表格，以便波房局在甄選會面時複印存檔。為取得正確的文件，您應聯絡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。您可致電 1(800)375-5283，或前往該局位於波士頓市「政府中心 (Government Center)」的約翰·肯尼迪聯邦大樓 (John F. Kennedy Federal Building) 第 5 層的辦公室。

如果您有其他移民文件，請一併攜帶到甄選會面上。一旦 HUD 在「合資格受益的移民身份」證明文件列表中新添可接受的文件，您提交的文件將會被受理。

什麼時候須提交證明？

波房局公共房屋項目的申請者必須在甄選會面上出示這些資料。

何時可獲額外的時間去獲取相關的文件？

如果您符合以下情況，您可獲得額外的時間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：

- (1) 暫時無法獲得證明文件；
- (2) 為了獲得相關的文件，需要額外的時間；並且
- (3) 會採取迅速而積極的行動獲取相關的文件。

如果要求獲得額外時間，您必須從波房局索取表格並填寫完整。波房局房屋部門的職員將以書面文件批准或拒絕您的申請。如果您還未獲得書面文件答覆，請不要假設您已經，或將被給予額外的時間來向波房局提交相關的文件。根據聯邦法規，額外時間不得超過 30 天。

如果某家庭成員不想提交有關文件，或全部或至少一名家庭成員不符合申請條件，會有什麼結果？

如果家庭所有成員由於「無資格受益的非公民身份」被裁定為沒有資格獲得聯邦補助金，您的家庭只符合州政府補助的房屋項目。

如果您家庭的部分成員因「合資格受益的非公民身份」被裁定為合資格獲得聯邦補助金，而其他成員被裁定為「無資格受益的非公民身份」，您的家庭將有資格獲得按**比例分配補助**，它允許您的家庭入住聯邦政府補貼的公共房屋屋村，但是您家庭承擔的租金將會增加（租金將會高於家庭淨收入總額的 30%）。您也可只選擇州政府房屋項目。

此外，如果您過去一直接受於 1995 年 6 月 19 日實行的 214 節涵蓋的項目（例如公共房屋或第 8 章房屋津貼補助）下的補助金，並且您家庭中沒有成員是公民或「合資格受益的非公民」，波房局將會為您的家庭提供**臨時延期終止補助金**。如果您符合臨時延期終止補助金的要求，您可獲最長 18 個月的聯邦政府房屋項目的住房補助金，以幫助您找到其他合適的房屋。

在您的甄選會面上，波房局將會核對表格和資料，並且向您講解所有的住房與房租選項。如您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房屋服務中心，電話：(617) 988-3400。

